

股票简称：梅雁吉祥

证券编码：600868

编号：2023-025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各项经营预测指标及2024年度资金预算的决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决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了关于制订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通过了关于制订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发布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发布的《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，至 2022 年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2 年。2023 年度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为 100 万元，内控制度审计为 60 万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、执行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发布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及议程的决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发布的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